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为泰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为支持泰来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银行授信额度为 4 亿元，本公司拟按 50%的持股比例为其中的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层 604—  
A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林

经营范围：从事煤炭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法人代表：杨嘉林。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500 万美元，持股 50%；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来宝公司）出资 500 万美元，持股 5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来公司资  
产总额为 62,377,849.30 元，负债总额为 394,970.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0.63%，净  
资产为人民币 61,982,878.50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5,278,648.63 元，净利润为  
人民币 549,878.50 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和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  
的利益，亦符合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同意该议  
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61,087,783.29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  
币 15,249,887,783.29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55%、  
66.5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